

烟台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烟教技研发〔2019〕30号

烟台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关于组织2019年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 通知

各区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管理部门，直属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稳定，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现将我市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

1.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

2. 学校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

3. 学校危险废物管理及处置情况

4. 学校实验室准入机制和定期安全培训机制的建立，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和专业安全知识培训宣传情况。

二、具体安排

1. 各区市要组成专家组按要求对所属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于6月底前完成检查工作。现场检查程序包括：查阅相关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反馈检查意见等。检查结束后，应向被检查学校反馈检查意见。

2. 被检查学校要根据检查提出的意见，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检查活动结束后15日内，学校要向区市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3. 市教育技术中心将组成专家组于7月上旬对各区市部分中小学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书面予以反馈。

附件：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度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烟台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2019年6月12日

